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憶婷即陳素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

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
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
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
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以桃院雲民麥113年
度桃司簡聲字第149號函命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、意思表示文件經無法送達相對人證明文件，此函已於11
3年11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
期迄未補正，無從認定聲請人已向相對人之住所送達未果，
形式上即難逕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
形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